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大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胜帮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,010,1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29,470,022 股的 6.4081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共青城胜帮出于自身资金需要，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，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15,294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0,589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共青城胜帮凯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8,010,184	6.4081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98,010,184 股

米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			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: 45,884,100股	不超过: 3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15,294,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30,589,400股	2024/4/17 ~ 2024/7/15	按市场价格	非公开发行取得	股东方自身资金需要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共青城胜帮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(117,951,127股)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(2019年12月4日)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市流通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公司 2020-106 号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共青城胜帮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减持主体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